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升级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升级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沈阳熙康云医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4215.57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9.984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沈阳熙康云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